

宝丰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制定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县医疗保障发展的重要决定；

（二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提请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二、下列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：

（一）人事任免；

- (二) 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;
- (三)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